

個案研討：人行道磚鬆傷人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台北文化大學王姓女學生行經推廣部大樓前人行道上的地下停車場車道時，因紅磚鬆動摔倒受重傷，向市政府請求國家賠償。台北市政府依國家賠償法賠償她 275 萬多元，再向法院提起代位訴訟向文化大學求償，台北地院判決文化大學對人行道的維護有疏失，應給付市府墊付的 275 萬多元。

文大辯稱，那段人行道在該大樓建築線外，屬於公共設施，養護責任當然屬於市政府，且案發前半個月，文大才雇工完成人行道修護，市府勘驗通過，還讚許文大「熱心公益」，怎麼半個月後反而指責文大維護不當。

法院認定，台北市政府准許文大使用人行道作為車輛進出使用時，曾經要求文化大學須以混凝土路面來施工，文大卻違反施工圖改用紅磚鋪設。而這一人行道雖為公共設施，但依使用者負擔的原則，文大負有管理維修義務，因此判決文大應給付新工處墊付的賠償款。

文大在王女摔傷後，已將人行道改為防滑的混凝土路面，避免再發生意外。
(2008.02.22 聯合報)

傳統觀點

人行道紅磚鬆動絆人屬維護不佳自有責任，但行人經過時，自己也要小心，為什麼這麼多人經過只有你會跌倒？所以當事人也有疏予注意的責任。

人性化設計觀點

本案台北市政府已依國家賠償法先認賠，然後再向法院提起代位訴訟向文化大學求償，法院判決書上的認定，完全符合人性化設計的理念，而文大事後

也已將用作地下停車場出入口的人行道改為防滑的混凝土路面，避免再生意外。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讓我們看到唯有從人性化設計的角度，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